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獲得控股股東債務豁免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獲得債務豁免的公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姜言山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言山先生、李偉先先生、劉培吉先生、孟峰先生和朱艷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玉臣先生及王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元先生、羅新華先生、萬剛先生及孔鵬志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帮助公司纾解经营压力，支持公司制浆造纸主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决定豁免其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20,674.36万元债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晨鸣控股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2、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言山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李伟先先生及朱艳丽女士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议案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23,878.77425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 5、法定代表人：姜言山
- 6、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7、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造纸、电力、热力、林业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开采）、造纸原料、建材、化工

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电力、热力、城镇燃料用天然气；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股东情况：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21%股权，寿光市锐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14%股权，寿光市恒联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8.6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关联关系说明：晨鸣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的规定，晨鸣控股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晨鸣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32,070.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10,020.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050.3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9,054.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5,601.58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查询，晨鸣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晨鸣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1）债务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该日为双方对账确认的债权债务余额基准日，利息及其他费用计算截止至该日。

（2）豁免范围：贵公司对我方负有的全部债务，涵盖对应债务本金、全部应付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附属费用。

（3）豁免金额：人民币20,674.36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1）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贵公司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2）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3）豁免生效后，贵公司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4）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信心作出的支持安排。本次债务豁免将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助力公司化解阶段性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深耕制浆造纸主业，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公告事项外，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晨鸣控股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6.48万元，为公司偿还前期晨鸣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能够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务豁免不需公司支付对价、不附加任何义务，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推动企业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寿光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寿光市智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智晨”）于近日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鸣纸品”）出具《债务豁免函》，豁免寿光美伦对寿光智晨的债务人民币 48,650.00 万元，豁免山东晨鸣纸品对寿光智晨的债务人民币 35,018.50 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寿光智晨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寿光美伦、山东晨鸣纸品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2、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议案》。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寿光市财政局批复。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豁免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寿光市智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26 年 09 月 10 日
- 5、法定代表人：张燕萍
- 6、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以南豪源路以西寿光金融科技大厦（企业总部群 17 号商务办公楼）1110 室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木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8、股东情况：寿光市智盈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

9、关联关系说明：寿光智晨的控股股东为寿光市智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财政局，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亦不存在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寿光智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寿光智晨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0、主要财务数据

寿光智晨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光智晨控股股东寿光市智盈供应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14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307.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7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58.75 万元（未经审计）。

11、经查询，寿光智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向寿光美伦出具的《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①豁免标的：我方对寿光美伦享有的债权，涵盖对应债务本金。

②豁免金额：人民币 48,650.00 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①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寿光美伦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②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③豁免生效后，寿光美伦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寿光美伦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各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2、向山东晨鸣纸品出具的《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①豁免标的：我方对山东晨鸣纸品享有的债权，涵盖对应债务本金、全部应付利息。

②豁免金额：人民币 35,018.50 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①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山东晨鸣纸品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②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③豁免生效后，山东晨鸣纸品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山东晨鸣纸品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各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四、债务豁免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寿光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寿光智晨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信心作出的安排。本次债务豁免将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现金流，助力公司化解阶段性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深耕制浆造纸主业，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帮助公司纾解经营压力，支持公司制浆造纸主业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决定豁免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20,674.36 万元债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豁免，本次豁免后晨鸣控股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姜言山先生、孟峰先生、刘培吉先生、李伟先先生、朱艳丽女士已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推动企业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寿光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国有企业寿光市智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智晨”）于近日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山东晨鸣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鸣纸品”）出具《债务豁免函》，豁免寿光美伦对寿光智晨的债务人民币 48,650.00 万元，豁免山东晨鸣纸品对寿光智晨的债务人民币 35,018.50 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豁免，本次豁免后寿光

智晨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寿光美伦、山东晨鸣纸品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寿光晨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进出口”），与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潍坊港区木片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木片码头”）就相关债权债务重组事宜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潍坊木片码头享有股东借款债权人民币 8,609.67 万元，潍坊木片码头对公司及寿光美伦、晨鸣进出口享有港口作业费及其他费用债权合计人民币 2,203.66 万元，潍坊木片码头以该部分债权等额抵偿公司对其相应股东借款，同时潍坊木片码头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寿光美伦对青岛国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债务本息及费用合计人民币 3,462.28 万元，并按照其实际还款周期及金额对应等额冲减公司对潍坊木片码头的股东借款，前述两项抵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5,665.94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